

# 家事停止親權(選任監護人)聲請狀

(聲請人非民法第 1094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)

## 聲請人

姓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 性別：

生日： 電話：

地址： \_\_\_\_\_

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## 相對人(父/母)

姓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 性別：

生日： 電話：

地址： \_\_\_\_\_

## 相對人(父/母)

姓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 性別：

生日： 電話：

地址： \_\_\_\_\_

## 未成年人

姓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 性別：

生日： 電話：

地址： \_\_\_\_\_

## 未成年人

姓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 性別：

生日： 電話：

地址： \_\_\_\_\_

## 未成年人

姓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 性別：

生日： 電話：

地址： \_\_\_\_\_

**為聲請停止親權選定監護人事：****聲請事項：**

- 一、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\_\_\_\_\_之親權應全部予以停止。
  - 二、選定\_\_\_\_\_為未成年人\_\_\_\_\_之監護人。
  - 三、指定\_\_\_\_\_為未成年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**事實及理由：**

- 一、聲請人係未成年人 未成年人之（關係稱謂） \_\_\_\_\_，相對人係未成年人之父親母親。

**二、請詳述停止親權的事實及理由：**

- 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疏於保護、照顧：
- 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為身心虐待：
- 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為不財產施以危殆行為：
- 相對人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為不當行為或態度：
- 相對人未禁止未成年子女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：
- 其他：

**證物名稱及件數**

- 一、戶籍謄本\_\_\_\_\_件（限正本，記事欄勿省略）；含所建議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戶籍謄本（應為聲請人、相對人、未成年人以外之人）。
- 二、其他：

此 致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（即聲請人）

撰狀人（代填寫人）